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114 年 12 月 9 日)



11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教務處
招生服務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
聯絡人 Email：skytsao@ntsue.edu.tw
傳真：(03)397-1897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edu.tw>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

事項內容	日期
招生系所	體育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同等學力資格 認定申請	115 年 2 月 6 日(五)前郵寄申請表至招生委員會審查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得及應屆畢業生免申請)
網路填表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
繳費期限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費完成者才能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報名資格郵寄 審查期限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將報名表 2 張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表件及使用報名專用封面以「掛號」寄至本校 (以郵戳為憑) ※各項報名表件開放下載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當天截止 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前完成下載填寫並寄出。
准考證列印	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資格審查通者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一)筆試考生：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口試考生：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筆試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考場及座次表於考前 1 天公告於本校網頁。
公告口試名單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口試	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依口試名單公告時，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
放榜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 (郵戳為憑)	放榜後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上網公告資訊為準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點選「**首次登錄**」報名資料，並檢視及同意報名同意書內容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填寫基本資料後完成網路報名

准考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

收E-mail取得系統預設密碼
及繳費帳號

依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繳費或
臨櫃繳費(限第一銀行)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轉帳作業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繳費完成後2小時「**登入**」報名
系統，可查詢繳費狀態
完成繳費後方可列印
報名資料郵寄封面、報名資料表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審查郵寄

- 1.請詳閱簡章第3頁報名資格審查
- 2.依報考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所有證明請使用影本，勿寄送正本
以上請使用**報名資料郵寄封面**

完成網路報名

說明：

一、網址：<http://exam.nts.edu.tw>

二、系統報名期間及注意事項：

1. 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
115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止
2. 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再更改
(准考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
請考生請審慎考慮報考系所及組別，確實
檢查資料是否正確。

三、繳費期間及注意事項：

1. 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
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止
逾時恕不受理。
2.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3. 輸入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輸入轉帳
帳號：**10304**+招生年度3碼+身分證後5
碼+流水號3碼(系統產生)
4. 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
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403專戶。
例如：身份證字號A012345678，其繳費帳
號為1053011445678XXX
5. 轉帳後請確認交易是否成功，報名繳費
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6. 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四、郵寄資料審查

1. 完成繳費後請郵寄資料審查
2. 115年2月25日(星期三)將報名表(2張)、學
歷證明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黏貼報名資
料郵寄封面，以「掛號」(以郵戳為憑)

[列印報名表件](#)

[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

[列印報名資料表](#)

五、考生若將密碼修改，並妥善記憶保存。

六、若有需造字者，請將該字*表示，並填寫「報名
資料需造字回覆表」【附表3】，傳真至註冊組
(03)397-1897

七、各種表件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

備註：各項說明以簡章內容為主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2
肆、繳費日期：	2
伍、報名方式：	2
陸、報名手續：	3
柒、准考證列印：	4
捌、考試日期：	4
玖、筆試科目、時間：	5
拾、考試地點：	5
拾壹、錄取方式：	5
拾貳、放榜：	5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5
拾肆、報到：	5
拾伍、考生注意事項：	6
拾陸、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8
體育研究所	8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9
運動科學研究所	11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13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14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5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1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二】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7
【附錄三】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9
【附錄四】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19
【附表 1】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1
【附表 2】國立體育大學碩士考試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22
【附表 3】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4
【附表 4】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5
【附表 5】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26
【附表 6】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 資料表.....	27
【附表 7】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競技 成就清單(範例)	28
【附表 8】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審查資料表	29
【附表 9】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推薦函】	32
【附表 10】國立體育大學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推薦函】	34
【附表 11】國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36
【附表 12】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37
【附表 13】香港/澳門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38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貳、報名資格：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1），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2），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
 - （三）歷年成績（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四）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https://www.chsi.com.cn/>)。
 - （五）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dgc.edu.cn/>)。
 - （六）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七）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學生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

(八)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限民國 99 年 9 月(含)以後入學大陸高校就讀者】：**

(一)肄業證(明)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四)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六、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查詢，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3），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七、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國學生、港澳僑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一)外國學生請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申請入學。

(二)港澳僑生請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聯合分發或本校僑港澳生單獨招生辦理。

(三)大陸地區學生考生一律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申請入學。

參、網路報名日期：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誤報名作業）

肆、繳費日期：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未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欲自行送件者，可於上班時間，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樓註冊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報名服務專線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各系所規定審查方式與名額			
報考系所	審查方式	名額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教練科學組 筆試、口試	至多 13 名	共計 15 名
	競技訓練組 書面審查、口試	至多 8 名	
體育研究所	書面審查、口試	13 名	
運動科學研究所	書面審查、口試	7 名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書面審查、口試	5 名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書面審查、口試	7 名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書面審查	6 名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書面審查	2 名	

陸、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前須先經審查認定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始得報名。填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2)，檢附證明文件 **115 年 2 月 6 日(五)**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教務處招生委員會，申請資料經審查後將通知考生審查認定結果。
- 二、網路填表：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o.edu.tw>)，輸入相關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 I、II 頁。
- 三、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0304+招生年度 3 碼+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請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含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全免優待，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檢附下列資料，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1. 填具本簡章「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 1)。
 2. 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已有考生姓名，則免附戶口名簿影本)。
 - (四)如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寫附表 5：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請和報名表資料一起寄出提出申請。

四、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表件說明

繳交下列各項資料裝入大型信封袋，貼妥「報名專用封面」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辦理審查。

- (一)報名表：請至網路報名完成後完成繳費，至回系統列印報名表紙本，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報名表請檢附 2 份**。
- (二)學歷證件影本：
1. 若為已取得學士學位者，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2. 若為應屆學士班畢業生需繳驗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至報名表上，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書 1 份。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一】，並填寫【附表 2】**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4. 持國外學歷、港澳生、大陸身分報考者依據簡章第貳點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並依身分繳交「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 11~13）。
- (三)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依各系所規定方式辦理審查(各項證件請繳影本)。
- (四)報名費繳費交易請確認是否交易是否成功，請自行保留明細表影本或轉帳交易紀錄，若有繳費疑慮需提供相關資料(網路交易請截圖)。
- (五)具低收入戶身份者，檢具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例如帳戶影本等)。

柒、准考證列印：

-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資格審查通者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一)筆試考生：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口試考生：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備查驗。

- 二、考試當日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

一、筆試：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地點）

(一) 複審口試名單 115 年 3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

<http://www.ntsuo.edu.tw>。

(二) 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至該所指定地點口試，口試流程由各系所訂定，若無法依排定流程進行口試，請於口試前與系所協調；如未依系所安排之時間報到口試，視同自願放棄口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若因傳染性疾病需調整，將另行公告調整方式。

玖、筆試科目、時間：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所 別	組 別	08:10	08:30 10:00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教練科學組	預備	1.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心理學 3. 運動生物力學 4. 運動數據科學 (擇一考科)

拾、考試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考場及座次表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

拾壹、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錄取最低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 四、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系所規定之順序比較高分者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貳、放榜：

訂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查詢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依考生填寫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成績單。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成績者，備齊「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下列資料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一、處理辦法：
 - (一)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行錄取。
 -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拾肆、報到：

- 二、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四、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含)止，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如有爭議，請考生檢具書面資料，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五、新生於完成網路報到後至註冊截止日前須查驗學歷證件，寄送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學位證書影本用印，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正本於開學後歸還)；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六、獲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考本校 115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就讀。

拾伍、考生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 四、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若考生未於放榜日前辦理退費申請者，不予退費。
- 六、考生持「國外學歷」「港澳學歷」「大陸學歷」報名者，請依據簡章第貳點及第陸點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得取消資格。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 九、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用品)。
- 十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調幅不超過本校學年度各系所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 十三、本校除教育部研究生獎助金外，另訂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http://www.ntsuo.edu.tw>。
- 十四、研究所考古題請至國立體育大學/行政服務/圖書館/個別館藏查詢/考古題下載。
- 十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1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六、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三)

- 十七、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十八、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十九、有關入學資格、休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網頁。
-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陸、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請參閱簡章)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3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規定應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之表件： (一) 個人背景資料 1. 自傳。 2.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社團經驗、工作經驗、運動優秀表現及學術發表等)。 (二) 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 ※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共一式 3 份，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資料，請於放榜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個人背景資料(20%) 2. 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20%)
	複試-口試 60%	1. 研究方向詢答(30%) 2. 專業知識詢答(30%) 複試資格： <u>書面審查總分排名30名內之考生</u> 。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一、碩士論文成績及格。 二、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 三、在學期間參加本所舉辦之講座活動至少 2 次。 四、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指導教授除外)，1 篇以上為及格。 五、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備註	一、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之順序，比較後排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二、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請參考本所主修領域，包括：運動教育組、運動心理組、運動社會組與適應體育組。 三、招生考試 <u>不分組</u> ，但 <u>入學後須選定一個組別為主修領域</u> ，依據本所學生修業辦法修習學分，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並滿足其他畢業相關規定，始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四、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五、本所網址： https://physical.ntsuo.edu.tw/ 六、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32 行政秘書黃小姐 七、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考試。 八、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戳為憑）		

學院別	競技學院		
招生系所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組別	教練科學組		競技訓練組
招生名額	至多 13 名		至多 8 名
	共計 15 名 本碩士班分教練科學組、競技訓練組，分別錄取，缺額得互相流用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無		報考資格限奧運、亞運比賽項目，並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一、111 學年度（111.08.01）至今參加正式比賽之國家代表選手證明（須由中華奧會或各單項協會出具證明）。 二、曾獲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正式比賽（有分組之比賽以最優之一組為限）前三名或有列入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電腦排名之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除簡章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之表件： 口試資料： 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附表 6】。 二、讀書計畫 1 份。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以上資料請製作目錄並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成一冊 1 式 3 份，於口試報到時繳交】。		除簡章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之表件： 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附表 6】。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111 學年度（111.08.01）至今之競技成就清單，請依【附表 7】格式製作。 四、競技成就之相關成績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請製作目錄並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成一冊 1 式 3 份，於寄送報名資料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專業科目擇一選考		
	初試-筆試 60%	1.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心理學 3. 運動生物力學 4. 運動數據科學 （選考科目為入學後論文研究領域） 配分為 100 分 （選考科目分數將以標準化計算）	初試-書面審查 60%
	複試口試 40%	包括過去成就、專業精神、思考能力及表達能力。 複試資格：初試總分排名在教練科學組前 20 名之考生（各選考科目至少 4 名）	複試-口試 40%
			111 學年度（111.08.01）至今之競技成就清單。 複試資格：初試競技訓練組前 10 名之考生

	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學位授予	教練科學組： 一、畢業規定包含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及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 2 分。 二、畢業前參與午間研討至少四學期，並至少參與 1 次國內或國外學術研討會。若學生因提前修滿畢業所需學分，且完成論文口試通過並已完成論文繳交至圖書館，則依修業學期數完成午間研討之參與。 三、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競技訓練組： 一、畢業規定包含術科鑑定（運動成績）及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兩部份；若術科鑑定無法達成者，得以參與學術發表合計 1 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 1 門學科替代。 二、畢業前至少參與 1 次國內或國外學術研討會。 三、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備註	一、初試階段總分排名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皆可參加口試。 二、碩士班學生上課時間為週一到週五，週五午間研討依本所畢業規定辦理。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教練科學組依筆試、口試之順序；競技訓練組依口試、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四、本所網址：http://giacs.ntsui.edu.tw/ 五、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512 行政秘書林小姐。 六、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七、本校招生重要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戳為憑）		

學院別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招生系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含運動與健康領域、運動營養領域、運動科技領域)	
招生名額	共計 7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之表件： 一、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二、學科專長表現：考生過去不論是作品、程式、報告、計劃、投稿等等，皆可視為專業表現，以所整理呈現的書面資料為評分根據。請準備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設計、參與實務…等。 三、課外活動表現：著重在考生的課外活動參與。不論是擔任體育幹部、參與校內社團與活動、運動競技成績表現、社會體育服務等，以具體事蹟證明資料為評分根據。請準備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資料。 【以上資料請隨報名資料繳交，以 A4 裝訂成 1 冊，請製作目錄並依時間順序舊至新排列，證明文件請影印隨繳交資料裝訂】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30%	學科專長表現 20% 、課外活動表現 10%
	複試-口試 70%	一、每人口試時間為 10 至 12 分鐘，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 (一)以投影片或短片進行個人介紹(可包括作品展示)2 分鐘、研究計畫構想 3 至 5 分鐘，展現自我能力(包括表達能力、實質內容、學習態度等)及報考本所動機。 (二)針對運動科學專業問題進行詢答 5 分鐘。 二、口試不受理紙本資料。 複試資格：每位考生皆需參加口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一、碩士論文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所學術發表相關之規定(在學期間須參加學術會議 2 次(含)以上，及依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規定選擇「學術研究發展」或「實務應用發展」或「競技訓練發展」方案投稿及見習，且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於辦理畢業離校前請指導教授簽名認證。請詳閱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 三、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 80%(含)以上，且至少口頭發表 1 次。 四、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備註	一、本所提供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口試時準備之研究計畫構想，可參考本所領域專長，但不限於以下領域： 增肌減脂全方位方案設計與驗證、中高齡三高運動健康管理、運動健康資料大數據分析、營養增補、保健食品、運動生技應用、運動表現營養策略、競技飲食週期化及腸道菌相與代謝調控、肌力與體能分析、運動力學與生理參數整合分析、運動智慧科技研究、運動表現追蹤及策略調整。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書面資料審查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四、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五、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入學後，需選擇指定研究領域，並依修業規定選課。 六、畢業規定及選課相關資訊可至本所網頁查詢。 七、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619 行政秘書魏小姐。 八、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戳為憑）	

學院別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招生系所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5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之表件： 1. 入學審查資料表（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大學學習歷程、報考動機、隨表附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構想。 3. 運動保健相關專業表現之證明資料（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題報告、相關證照等。） 【以上資料請隨報名資料繳交，以 A4 影印，並依時間順序由舊到新排列裝訂成 1 冊(含目錄)，一式 3 份。】 ※入學審查資料表及研究計畫構想請依本系提供之格式繕打(附表 8)，檔案請至本系網頁/相關辦法及表格/招生考試表單下載。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研究計畫構想 20% 2. 運動保健相關專業表現 20%
	複試-口試 60%	1. 報考動機及表達能力 20% 2. 研究計畫構想與專業知能 20% 3. 文獻評析與研究發展潛能 20% （含運動保健中文文獻研讀 30 分鐘，並於口試時進行說明。） 複試資格：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排名在前 15 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分數相同者，皆可參加口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28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一、碩士論文成績及格。 二、在學期間須參與學術會議至少 2 次及發表論著 2 篇。 三、非運動保健、體育、醫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加修學士班課程 4 學分。 五、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備註	一、本系提供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u>口試、書面資料審查</u>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三、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四、本系網址：https://ath.ntsuo.edu.tw/。 五、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306 行政秘書林小姐。 六、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戳為憑）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7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各 3 份，所附資料須編目次。 一、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二、進修及研究計畫。 三、其他有助考試之證明資料如下： (一)學術專業表現: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 (二)運動或服務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 ※以上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以 A4 影印，並依時間順序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 ※所繳資料於口試當日發還。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本系碩士班免筆試	
	初試-書面審查 40%	一、自傳及學術專業表現 15% 二、進修及研究計畫構想 20% 三、運動或服務表現 5%
	複試-口試 60%	評分內容： 一、專業成就、服務表現及專業證照。 二、包含專業精神、思考能力、表達能力。 三、相關作品或著作。 複試資格：書面審查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增額參加口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28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期刊論文發表 1 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研討會參與 4 場。 二、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 三、學分抵免須滿 80 分(含)以上始可申請抵免。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 四、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備註	一、口試資料須影印(如錦旗、獎盃、獎牌等實物不必繳驗，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並裝訂成冊，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姓名、准考證號碼、資料等項目。 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三、本系研究領域包含：運動賽會、休閒運動、幼兒體育。 四、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五、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13 行政秘書林小姐 本系網址： https://dsp.ntsuo.edu.tw/ 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戳為憑）		

學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系所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6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之表件： 1. 個人學經歷資料 (1)自傳。 (2)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3)推薦函 2 封(推薦者簽名彌封)。請使用【附表 9】表件 (4)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專業證照、社團經驗、工作經驗及學術發表、外語能力證明等)。 2. 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 ※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本碩士班免口試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個人學經歷資料 50% 2. 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 50%
學位授予	完成本系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38 學分），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通過口試，另至少須參加研討會 4 次，始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備註	一、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書面資料審查之個人學經歷資料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如仍同分則由學系召開相關會議評定分數高低。 二、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三、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54 行政祕書嚴小姐。 四、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戳為憑）		

學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系所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2 名	
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學位學程應另繳交之表件： 1. 個人學經歷資料 (1)自傳(得以中、英文撰寫)。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推薦函 2 封(推薦者簽名彌封)。請使用【附表 10】表件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檢定、工作及志工經驗、學術發表等） 2. 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以英文撰寫為佳) ※以上資料以 A4 列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學位學程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本碩士學位學程免口試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個人學經歷資料 50% 2. 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 50%
學位授予	入學後完成本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始授予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6 學分，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並通過口試，另至少參加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4 次，並通過本學位學程規定之英文檢定成績；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辦理。。	
備註	一、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書面資料審查之個人學經歷資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仍同分則由學系召開相關會議評定分數高低。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三、本學位學程不具備申請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資格。 四、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03 行政秘書湯小姐。 五、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戳為憑）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4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附錄二】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准考證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處理。
 - (四)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四】**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一、 自行前往：**

- (一) 開車至林口下交流道後，沿文化一路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約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二) 由台北出發行經台一線往桃園方向，途中右轉青山路一段，接往青山路二段後，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二、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一) 公車**

- 1. 三重客運 967(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
- 2. 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 3. 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
- 4. 三重客運 603(長庚大學--丹鳳捷運站)

詳細班次需自行查詢

- (二) 桃園捷運：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國立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 (三) 高鐵：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 (四) 客運：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三、 停車資訊：

- 1. 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 2. 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四、 如需住宿本校「樸園」，訂宿專線：(03)397-4231-3 轉 9

相關訊息可至 https://general.ntsui.edu.tw/p/406-1028-12995_r11.php 查詢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試項目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甄 ☐ 博甄 ☐ 轉學考 ☐ 二年制在職班 ☐ 學士班 ☐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_____組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戶籍地址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路 ☐ ☐ ☐ ☐ ☐ _____縣 _____鄉鎮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_____之_____		
退費帳號	郵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行庫名稱： _____ 分行： _____ 銀行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		
退費原因	☐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 其他：		
檢附證件	☐ 1. 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3. 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浮貼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反 面	
浮貼本人存摺影本，若有郵局帳戶，請優先以郵局帳戶為退費帳戶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 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 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考試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姓名		報考系所	研究所	組
身份證字號		Email	連絡電話	
請考生勾選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標準第 5 條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考生需檢附資料	一、符合<u>第一項</u>、<u>第二項</u>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請原肄業學校註明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二、符合上欄<u>第三項</u>資格者，於修業年限六年之大學明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附歷年中文成績單）。 三、符合上欄<u>第四項</u>資格者，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四、符合上欄<u>第五項</u>、<u>第六項</u>資格者，繳交上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證照證書影本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請附學歷及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含影本乙份)(如：歷年成績單、服務證明……等)。 2. 申請資料請於 115年2月6日(五) 前郵寄申請表。 3. 本申請表請單面印製，親筆簽名後郵寄
	同等學力審查(以下由本校審查)
審查	本校教務處審核： ☐ 學歷資格符合，符合第_____條認定資格，影本送註冊組被查。 ☐ 檢具相關資料，符合第_____條認定資格，影本送註冊組被查。 ☐ 未檢具相關資料，不符合報考資格 承辦人：_____組長：_____ ☐ 本案不須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本案需提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日期：_____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考試項目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甄 ☐ 博甄 ☐ 轉學考 ☐ 二年制在職班 ☐ 學士班 ☐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_____ 組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需造字體 說明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珣_)				
考生簽章 (請確認 無誤)					
備 註	1. 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 2.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3.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表 4】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試項目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甄 ☐ 博甄 ☐ 轉學考 ☐ 二年制在職班 ☐ 學士班 ☐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_____系（所）
		組別	_____組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4. 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5. 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附表5】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系 (所) 班 (組)		
身心障礙類別 及 狀 況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坐輪椅 ☐ 可自行上下樓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適用筆試項目) ☐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備 註			
1. 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附表 6】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考組別：☐教練科學組☐競技訓練組

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Mobile
學歷資料 (從最高學歷回溯)	大學／研究所科系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1.							
	2.							
重要經歷及 成就資料	請條列出重要經歷（如工作經歷、工讀經驗、運動經歷或特殊表現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且依序編號。							佐證資料編號
	1.							
	2.							
	3.							
	4.							
	5.							
專長/興趣								
未來抱負								
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資料	請條列式列出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如學術發表、運動成就、指導成就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且須依序編號（如：發表證書、獲獎獎狀或相關證照等）。							佐證資料編號
	1.							
	2.							
	3.							
	4.							
	5.							
以下欄位為報考競技訓練組考生必填							佐證資料編號	
目前最高 運動成績	比賽名稱： 成績： 地點：							客觀紀錄：如田徑男子 100 公尺 10.44 秒 隊數：
以上所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入學資格之裁決。填寫人簽名與日期：_____								

備註：

- 1.請詳實填寫以上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所書面審查使用。
-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 7】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競技成就清單(範例)**

(111 年 8 月 1 日迄今，以運動賽會等級依序排列)

編號	年份	運動賽會名稱	運動總類	運動項目	運動成績	國光獎章等級
1	113	2024 巴黎奧運會	射箭	反曲弓	銀牌	一等二級
2	112	2022 杭州亞運會	射箭	反曲弓	銀牌	二等二級
3	112	2021 成都世大運	射箭	反曲弓	金牌	三等一級
4	114	114 年全國運動會	射箭	反曲弓	金牌	無
5	111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射箭	反曲弓	金牌	無
6	111	當選國家代表隊	射箭	反曲弓	-	無

備註：

- 1.請依照本頁格式製作，可編輯檔案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碩士班(網址：
<https://giacs.ntsue.edu.tw/p/412-1035-10.php?Lang=zh-tw>)下載。
- 2.請依規定格式繳交資料。

【附表 8】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審查資料表

個人 基本 資料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年 齡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大學(校院)		學系(科)	
	☐ 應屆畢業生 ☐ 已畢業(請填 年 月畢業)			
經歷	請條列主要經歷，如工作經歷、工讀經驗、服務經驗、競賽表現、特殊成就等。各項佐證資料必須呈現姓名，如欲縮圖，每頁以 2-4 張證明為佳，避免因字體太小而無法辨識內容。請明確標註佐證資料附件頁碼。			
	經歷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頁碼
專長	1.	2.	3.	4.
大學學習歷程	請簡述曾修習之運動保健相關課程、曾參與之實習、活動、研習或專題以及心得與反思。(以 500 字為限)			

報 考 動 機	請簡述過去經歷及學習歷程與修讀本碩士班之連結。(以 500 字為限)													
其 他 證 明 資 料	請條列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如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題報告、相關證照等。 各項佐證資料必須呈現姓名，如欲縮圖，每頁以 2-4 張證明為佳，避免因字體太小而無法辨識內容。請明確標註佐證資料附件頁碼。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9 1021 1442 1489"> <thead> <tr> <th data-bbox="269 1021 1281 1106">相關內容說明</th> <th data-bbox="1281 1021 1442 1106">佐證資料 附件頁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9 1106 1281 1182">1</td> <td data-bbox="1281 1106 1442 1182"></td> </tr> <tr> <td data-bbox="269 1182 1281 1258">2</td> <td data-bbox="1281 1182 1442 1258"></td> </tr> <tr> <td data-bbox="269 1258 1281 1335">3</td> <td data-bbox="1281 1258 1442 1335"></td> </tr> <tr> <td data-bbox="269 1335 1281 1411">4</td> <td data-bbox="1281 1335 1442 1411"></td> </tr> <tr> <td data-bbox="269 1411 1281 1487">5</td> <td data-bbox="1281 1411 1442 1487"></td> </tr> </tbody> </table>		相關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頁碼	1		2		3		4		5	
相關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頁碼													
1														
2														
3														
4														
5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隨表附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本人所填列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考生研究計畫構想書

請以 5 頁內為原則，撰寫內容請尊重著作權與學術倫理

建議撰寫方向如下：

一、研究題目

二、研究背景（說明研究主題的背景與動機，指出本研究之重要性）

三、研究目的（依研究主題與背景來擬定研究目的）

四、研究方法及步驟

五、預期結果（簡要描述本研究的可能發現）

六、參考文獻（以 APA 格式為主）

【附表 9】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推薦函】

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最高學歷(畢業科系)：_____ ☐應屆畢業生 ☐____年____月畢業

推薦者填寫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 指導教授 ☐ 授課教師，授課名稱_____

☐ 導師，共擔任_____年 ☐ 研究計畫僱用

☐ 單位主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_____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 極熟識 ☐ 熟識 ☐ 普通 ☐ 不甚熟識

一、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利用下表客觀評估這位考生。(請以打 V 方式表示)

評鑑項目 \ 評定等級	傑出 100%~90%	優秀 89%~80%	良好 79%~70%	中等 69%~60%	中下 59%之後	不清楚 無法評估
求學態度						
獨立思考						
創造求新						
邏輯思考						
口語表達						
文字表達						
組織協調						
人際關係						
情緒穩定						
責任感						
主動性						
自信心						

二、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三、整體評估：☐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註：此函不足時可繕寫於空白紙張

【附表 10】

國立體育大學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推薦函】

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最高學歷(畢業科系)：_____ ☐應屆畢業生 ☐_____年_____月畢業

外語能力：_____

推薦者填寫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指導教授 ☐授課教師，授課名稱_____

☐導師，共擔任_____年 ☐研究計畫僱用

☐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_____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極熟識 ☐熟識 ☐普通 ☐不甚熟識

一、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利用下表客觀評估這位考生。(請以打 V 方式表示)

評定等級 評鑑項目	傑出 100%~90%	優秀 89%~80%	良好 79%~70%	中等 69%~60%	中下 59%之後	不清楚 無法評估
求學態度						
獨立思考						
創造求新						
邏輯思考						
口語表達						
文字表達						
組織協調						
人際關係						
情緒穩定						
責任感						
主動性						
自信心						
外語能力						

二、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三、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註：此函不足時可繕寫於空白紙張

【附表 11】國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申請項目	☐ 碩士班 ☐ 博士班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所持國外學歷資訊(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校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 ☐ 碩士 ☐ 其他學歷(力) (請詳述)				
切結事項	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為： ☐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2】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申請項目	☐ 碩士班 ☐ 博士班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所持大陸地區學歷資訊(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校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 ☐ 碩士 ☐ 其他學歷(力) (請詳述)				
切結事項	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 肄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其餘規定詳參簡章第 1-2 頁)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3】香港/澳門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申請項目	☐ 碩士班 ☐ 博士班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所持 香港/澳門 學歷(力)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 系統登錄及繳驗證 件相同)	校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 ☐ 碩士 ☐ 其他學歷(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 「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 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 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 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之規 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